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內容索引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內容索引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2023年6月推出，標誌了全球金融市場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相關披露的新進程，有助於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資訊的可信度，並提升投資決策的全面性。作為香港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參考IFRS S1作出相關披露。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治理		
26	在治理方面，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監控、管理和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27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a) 負責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以及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高效治理實踐我們的理念－鞏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架構：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以及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以高效治理實踐我們的理念－鞏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架構：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守護生態系統－對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戰略		
28	在戰略方面，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為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所制定的戰略。	
29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幫助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a) 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c)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 (d)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披露預期影響時應考慮主體如何將這些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以及 (e) 主體的戰略及其業務模式對可持續相關風險的韌性。	守護地球－創新綠色建築設計；促進綠色轉型；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守護生態系統－對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30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主體應： (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或長期；以及 (c)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守護生態系統－對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32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以及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守護生態系統—對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c)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戰略和決策		
33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主體當前或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行政總裁的話
(b)	主體以前報告期間披露的計劃的進展，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以及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守護生態系統—對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c)	主體考慮在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例如，在決定新業務部門的位置時，主體可能已經考慮這些業務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將在社區中創造的就業機會）。	以高效治理實踐我們的理念 創造繁榮的未來—可持續發展投資 展望未來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34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a)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以及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守護生態系統—對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b)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預期財務影響）。	
35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	
(a)	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守護生態系統—對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b)	第 35 (a) 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報告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	
(c)	基於主體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例如，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收購和撤資、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包括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以及 (ii) 主體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以及	創造繁榮的未來—可持續發展投資
(d)	基於主體管理可持續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	
韌性		
41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對可持續相關風險引起的不確定性作出調整的能力。主體應披露其關於可持續相關風險的戰略和業務模式的韌性的定性和定量（如適用）評估，包括有關評估方法和時間範圍的信息。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守護生態系統—對提升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內容索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IFRS S2)由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2023年6月推出，標誌了全球金融市場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相關披露的新進程，有助於增強企業可持續發展資訊的可信度，並提升投資決策的全面性。作為香港房地產發展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參考IFRS S2作出相關披露。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治理		
5	在治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	
6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的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具備或將後續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戰略； (i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戰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考慮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以及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目標的設定，並監控此目標的實現進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 (b) 管理層在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用的治理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 (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給特定的管理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以及 (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果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	以高效治理實踐我們的理念－鞏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架構；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戰略		
8	在戰略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所制定的戰略。	
9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幫助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a) 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包括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信息； (d)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以及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披露預期影響時應考慮主體如何將這些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以及 (e) 通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主體的戰略及其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及不確定性的氣候性。	守護地球－創新綠色建築設計；促進綠色轉型；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10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主體應： (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主體將該風險認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還是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還是長期；以及 (d)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戰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13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以及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和資產類型）。	
戰略和決策		
14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戰略和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其戰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其計劃如何實現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i)	主體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例如，這些變化可能包括管理或停止碳、能源或用水密集業務的計劃；因需求或供應鏈變化導致的資源配置；通過資本支出或額外研發支出進行業務發展產生的資源配置；以及收購或剝離）。	行政總裁的話
(ii)	當前和預期的直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改變生產工藝或設備、搬遷設施、調整勞動力和改變產品規格）。	以高效治理實踐我們的理念
(iii)	當前和預期的間接緩解和適應舉措（例如，通過與客戶和供應鏈合作）。	
(iv)	主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主體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信息。	展望未來
(v)	主體計劃如何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b)	主體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信息。	
(c)	根據披露的以前報告期間計劃進展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15	主體應披露信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以及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預期財務影響）。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16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	
(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b)	第16(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存在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創造繁榮的未來—可持續發展投資
(c)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如下因素：	
(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例如，資本性支出計劃、重大收購和剝離、合營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和資產報廢），包括主體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以及	
(ii)	主體實施戰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以及	
(d)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戰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例如，順應低碳經濟帶來的產品和服務收入的增加；因氣候事件對資產的物理損害導致的成本；以及適應或緩解氣候相關風險的相關費用）。	
17	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	
18	編制氣候相關風險或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的披露時，主體應該：	
(a)	使用報告日無須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以及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b)	使用與主體可獲得的編制該披露的技能、能力和資源相匹配的方法。	
氣候韌性		
22	主體應披露信息，通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的戰略和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的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韌性。主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評估方法與主體的情況相匹配。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a)	主體對報告日氣候韌性的評估，該評估應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i)	主體評估的對其戰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	
(ii)	主體在評估其氣候韌性時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	
(iii)	主體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戰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	
(1)	主體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時（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	
(2)	主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以及	
(3)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氣候相關的緩解、適應措施和氣候韌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以及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氣候韌性		
22	(b) 如何以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 (1) 主體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來源； (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 (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相關； (4) 主體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 (5) 為什麼主體決定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主體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的有關； (6)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以及 (7)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例如，分析中使用的經營位置和業務單元)。 (ii) 主體在分析中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 (1) 主體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氣候相關政策； (2) 宏觀經濟形勢； (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量(例如，當地天氣模式、人口統計數據、土地使用、基礎設施情況和自然資源的可獲得性)； (4) 能源使用和組合；以及 (5) 技術發展；以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期間。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風險管理		
24	在風險管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包括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25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信息：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例如，數據來源和流程所涵蓋的業務範圍相關的信息)； (ii) 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 (iii) 主體如何評估這些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例如，主體是否考慮定性因素、定量閾值或其他標準)；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以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先級； (v) 主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以及 (vi)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主體是否以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以高效治理實踐我們的理念—鞏固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架構：強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 以高效治理實踐我們的理念—持份者參與及雙重重要議題評估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風險管理		
25	(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有關主體是否以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以及 (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整合至並影響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指標和目標		
27	在指標和目標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使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業績，包括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法規要求其實現的任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28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 (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 (b) 與特定業務模式、活動或表明主體參與某一行業的其他共同特徵相關的行業特定指標；以及 (c) 主體為緩解或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或者利用氣候相關機遇而設定的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任何目標，包括治理機構或管理層用於衡量這些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	守護地球—創新綠色建築設計：促進綠色轉型：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氣候相關指標		
29	主體應披露以下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信息： (a) 溫室氣體—主體應： (i) 披露其在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噸數表示)，其分類如下：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2)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以及 (3)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ii) 除非各國家或地區管轄當局或交易所要求使用不同的方法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主體應按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氣候相關指標		
29	(iii)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1)主體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2)主體選擇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來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以及 (3)主體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所做的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iv)對於披露的範圍一和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對以下排放進行分解： (1)合併會計集團（例如，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主體，該集團將由母公司及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構成）；以及 (2)第29(a)(iv)(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被投資方（例如，對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主體，這些被投資方將包括聯營企業、合營企業及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v)對於根據第29(a)(i)(2)段披露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其基於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提供關於合同工具的必要信息，以幫助使用者了解主體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情況；以及 (vi)對於根據第29(a)(i)(3)段披露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1)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疇三類別，披露主體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計量中包括的類別；以及 (2)如果主體的活動包括資產管理、商業銀行或保險，披露主體有關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信息。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附錄—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
	(b)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c)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d)氣候相關機遇—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e)資本配置—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支出、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f)內部碳定價—主體應：	
	(i)解釋在決策中是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以及情景分析）；以及	
	(ii)披露其內部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氣候相關指標		
29	(g)薪酬—主體應披露： (i)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同時參見第6(a)(v)段）；以及 (ii)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鈎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	沒有可披露信息。集團將探討未來進一步披露信息的可行性。
氣候相關目標		
33	主體應披露其為監控實現戰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氣候相關定量和定性目標，以及法律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對於每個目標，主體應披露： (a)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b)設定目標的目的（例如，以緩解、適應或符合科學倡議要求為目的）； (c)目標所適用的主體部分（例如，目標適用於整個主體還是僅適用於主體的一部分，如特定業務單元或特定地理區域）； (d)目標的適用期間； (e)計量進展的基準期間； (f)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g)如果為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以及 (h)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國家或地區承諾）如何幫助目標設定。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34	主體應披露關於其設定和覆核每個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控每個目標實現進展的信息，包括： (a)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主體覆核目標的流程； (c)用於監控目標實現進展的指標；以及 (d)對目標的修訂以及對修訂的解釋。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段落	描述	參考章節及備注
氣候相關目標		
35	主體應披露其每個氣候相關目標實現情況的業績信息，以及對主體業績趨勢變化的分析。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36	對於披露的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體應披露：	守護地球－增強物業的氣候韌性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目前沒有計劃通過購買碳信用來抵消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如果主體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則還需單獨披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來源於行業脫碳方法。	
	(e) 主體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的碳信用時，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i) 實現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依賴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	
	(ii) 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第三方體系；	
	(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依靠自然還是基於科技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碳減排還是碳消除實現的；以及	
	(iv) 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持久性的假設）。	